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2026〕93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陇县农业农村局 陇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陇县项目管理费资金额的通知》（陇农发〔2026〕179号），现将陇财办农追〔2026〕68号项目管理费240万元予以调减，此次重新下达项目管理费204.2万元。

此项资金属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

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相关工作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6年8月17日印发
